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欧阳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欧阳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欧阳毅	非独立董事	2026年6月2日	2027年1月2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欧阳毅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欧阳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欧阳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欧阳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阳毅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欧阳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欧阳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欧阳毅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互芯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昂瑞微有限监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欧阳毅先生与公司股东钱永学先生、孟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欧阳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86,73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059,4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78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91,881,821.40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91,881,821.40元÷311,059,476股=0.295383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53834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53834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311,059,47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78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1,881,821.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8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该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4	王玉
2	01*****294	王文慧
3	08*****435	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91,881,821.40元÷311,059,476股=0.295383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53834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欧聚大厦38楼

咨询联系人:何小姐

咨询电话:020-221982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经过重新评估后再次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本次拍卖挂牌底价为人民币94,553,920.80元。上述标的资产经嘉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竞价,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首佳”)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成交价10935.392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首佳支付的本次拍卖设备的转让款10935.39208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26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近日与南京首佳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601184)。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原8号纸机、原9号纸机、原12号纸机、原18号纸机、原19号纸机、原20号纸机、原21号纸机、原22号纸机、原七分厂涂布机、原机修分厂、原热电分厂、原给水分厂、原加印分厂、原卡案公司以及公共部门的闲置机器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	10935.3920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57963289X
成立日期	2012/12/06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9楼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9楼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运输设备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崇军/方亮亮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名称:资产交易合同(C202601184)

1、合同各方

甲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首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设备

3、产权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已于2026年5月18日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采用动态报价方式,确认乙方依法作为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935.3920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捌角。

5、支付方式

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成交款和设备拆除清运保证金500万元,成交款和设备拆除清运保证金直接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和设备拆除清运保证金500万元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甲、乙双方办理标的交割手续。

(2)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以书面手续为准)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权属归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行承担转让标的妥善保管的责任和义务。转让交割日之后发生的转让标的物失窃、损毁等损失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

(3)嘉兴产权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601184)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进展暨退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1,117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为以融资+工程总承包模式取得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3标段(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路桥集团以11,117万元认缴了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11.755%的基金份额,并以757,885,170.29元中标标的项目,施工工期30个月。

为保障在私募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顺利退出,路桥集团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签署了《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之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在建成交工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份额锁定期)的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未达业绩预期情况下,路桥集团有权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向广西交投或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任意份额,以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25、2024-008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暨退出情况

标的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交工验收,《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基金份额锁定期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标的项目未达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条件,根据《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拟通过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经协商,广西交盛创盈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交盛)拟受让路桥集团所持私募基金份额。

近日,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签订了《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广西旗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桂旗开评报字(2025)10324号),路桥集团将其所持的私募基金份额以11,117万元转让给广西交盛。因《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广西交投分5笔且每笔间隔12个月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合作所获经济利益达成的合理商业决定,《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转让款,在扣除合理的成本费用后,路桥集团最终向广西交盛收取9,825.637万元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桥集团已收到上述转让款,已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

广西交盛创盈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EHE82J4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广西交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已经路桥集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为了取得标的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不以获取基金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通过认购基金份额路桥集团承包项目施工赚取了一定的施工收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分五次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标的份额的全部转让价款,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收款风险。本次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他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亿元)
1	2024年2月1日	新疆交投大漠天山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28
2	2024年5月9日	湖北省楚道肆号十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40
3	2024年5月25日	四川蜀路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3.28
4	2024年7月3日	广西交投三十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尚未实施,基金暂未备案,公司未缴纳认购款。	0.94
5	2024年9月19日	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36
6	2025年1月15日	湖北省楚道陆号研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40
合计				21.66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19,134股后的股本为106,439,73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965,960.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439,736×0.15÷109,858,870≈0.1453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53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4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6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对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外服控股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00一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200号董家渡外滩中心T3栋12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5670587

联系人:庄欢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